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August All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4,100,000元)認購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發售總名義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0元)的「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單筆保費)(「第二次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所有其他及附帶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立各份其他文件、文據、指示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第二次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fullgroup.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任何最新情況。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內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